

文史哲大系8
林安弘 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儒家禮樂之道德思想

鄭玄茶



題

文史哲大系8
林安弘 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儒家禮樂之道德思想

鄭玄茶



題

七十七年十月

文史哲大系 ⑧

儒家禮樂之道德思想

著者：林 安 弘

發行者：范 惠 美

出版者：文 津 出 版 社

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二九四巷一號

郵政劃撥：〇〇一六〇八四一〇號

電話：三六三五〇〇八・三六三六四六四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八一一號

定價：新台幣二〇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出版

序 言

今日之社會結構、經濟型態、生活環境、國民性格、價值觀念等等，都大不同於農業社會。傳統的道德規範，也漸失其約束力，人們已茫然不知道德為何物，竟日徵逐財色名利而恣意妄為。今日犯案之所以日益增多，與道德禮範之淪喪，不無關係。試想一個不遵法紀，又不講求道德禮範的社會，怎能和諧安寧？人類羣居而生，彼此之關係，仍然需要道德禮範以維繫，一旦不講求，勢將使人際關係惡化，人人征利奪權，不擇手段，滅絕人性的事，就會無日無之，這樣的社會，還能生活下去嗎？故 國父說：「有道德始有國家，有道德始成世界。」此言得之。

我國數千年來的人文精神，絕不能讓它斷送在人類社會生活之中，否則便近乎禽獸。作者深感於傳統禮教和道德良心，即將消失在我們的社會中，甚為憂慮；而且發覺一般人對倫理道德也缺乏信心，不敢談論，唯恐招來迂腐之譏，然而若不再去提倡保存我中華民族精神命脈，以及培養發展人類的仁心仁性，最後終將消失殆盡，人人毫無反省覺識的道德心，則一切教化將無從實行。故凡人類應行的，我們就應該去講，應該去做，禮樂教化是倫理道德的具體實踐，不講求禮

樂教化，倫理道德就要落空，我們不能空談倫理道德，而把它視為言說上或理論上的事，倫理道德是要實行的，是要見諸行為的；要見諸行為，便須由禮儀規範作起。

我國素有「禮義之邦」的美譽，禮樂思想不僅是三代的核心，而且貫穿古今，成為中華文化最具體表現；禮樂內涵深邃，是瞭解我中華文化根源的鑰匙。因此，對於儒家禮樂教化思想，作有系統之研究，確實有其必要性，作者據此理念，斯有本論之撰述。

本書之得以出版，首先要感謝文津出版社邱鎮京教授的協助，並承總統府資政鄭彥棻先生題簽，特此致表謝忱。作者才疏學淺，恐有舛誤之處，尚祈學者專家，不吝賜正，無任感幸。

作者 謹識

七十七年十月

儒家禮樂之道德思想

——先秦儒家禮樂思想與道德實踐之關係研究

目次

序言	一
緒論	一
第一章 先秦儒家禮樂思想之淵源	一三
第一節 殷商文化與禮樂之創生	一三
第二節 西周文化與禮樂之演進	一六

第三節	春秋時代與禮樂之轉化	二四
第二章	孔子之禮樂思想	三三
第一節	孔子以仁爲禮樂之基礎	三三
第二節	孔子禮樂思想之內涵	四四
第三章	孟子之禮樂思想	六三
第一節	性善爲孟子禮樂思想之基礎	六三
第二節	孟子書中禮樂之內涵	七三
第四章	荀子之禮樂思想	八一
第一節	荀子禮樂思想產生之背景	八二
第二節	荀子對禮樂之轉變	八四
第三節	荀子禮樂思想之基礎	八八
第四節	荀子「禮論」「樂論」兩篇之內涵	九五

第五章 禮記樂記篇對儒家禮樂思想之貢獻……………一一一

第一節 確立儒家禮樂之人性論基礎……………一二二

第二節 確立儒家禮樂之天道論基礎……………一二五

第三節 確立儒家禮樂教化之意義與功能……………一二〇

第六章 禮樂之道德形上思想……………一二七

第一節 道德之意義與本質……………一二八

第二節 道德律及其來源……………一三六

第三節 禮樂之道德形上基礎……………一四四

第七章 先秦禮樂活動與道德行為……………一五五

第一節 道德行為之基礎……………一五六

第二節 禮之活動與道德行為……………一六六

第三節 樂之活動與道德行為……………一七八

第八章	禮樂之道德實踐原理與教化	一八三
第一節	禮樂之道德原理	一八四
第二節	禮樂之道德本質	一九四
第三節	禮樂與道德知情意	一九七
第九章	禮樂與實踐諸德之關係	二〇五
第一節	禮樂與實踐五德之關係	二〇五
第二節	禮樂與實踐五倫之關係	二一八
第三節	禮樂與修齊治平之關係	二二六
結 論		二三五
參考書目		二五三

緒論

壹、研究動機

以下四點，是作者研究本論題之動機。

(一) 有感於當今社會需要加強禮樂教化

政府在復興基地的各方面建設，已獲國際間良好的評價和肯定。但近年來，隨着經濟的繁榮富裕，也衍生了許多社會問題，諸如竊盜、搶劫、擄人勒索、兇殺、強暴、下毒……等手段狠毒，毫無人性的犯罪行爲，造成社會道德敗壞，法紀鬆弛，聯帶人際關係也日趨惡化的現象。有識之士，對此嚴重的社會病態，莫不深感憂慮，一再呼籲政府重視國民之人文精神教育，否則，

經濟建設成果，非但不能夠帶給人們過安和樂利的生活，反而將威脅到人民的安康，社會的安定及國家的安全。

倫理道德是人類精神文明進步的表徵。一個高度文化的國家，它的社會不會是物質發達而道德反而衰退的，照常理，應該是一個注重人倫關係，崇尚道德生活的社會。我們常自詡是一個「禮義之邦」，然而從社會現實生活來看，處處所見到的，普遍存在「無禮」的現象，我們雖然極力提倡，但社會卻處處呈現脫序違法的現象，既不遵守法律，也不講求道德。其實法律與道德具有互補作用，是可以相容的。國民愈有道德觀念，社會也就愈多守法的人。

導致今天社會如此的暴戾，已經不能單純仰賴政經改革便有轉機的可能。社會的病態，究其本源，實在就是文化的危機，而文化的危機又常因社會道德的淪喪而起。先總統 蔣公解釋文化的意義說：「所謂文化者，並不只是指狹義的文藝、文物與文學等而言，乃是涵蓋了民族的精神、思想、心理、志節、以及政治的制度組織，社會的風氣習尚，與倫理秉彝的道德，乃至人民的生活言行，以及青年的灑掃應對進退鞠躬，皆在文化範疇之內，而且莫不受其民族文化之影響的。而文化可以對傳統優良的中國文化，加以保存與創新，去蕪存菁，並注入新血，使之發揚光大，綿延不絕。然後在民生安定，禮節樂和的社會基礎上，逐步實現中華文化大國。」可見傳統優良的倫理文化是重建社會秩序的良方。

建立法治社會，固然是我們追求的目標。但是對倫理道德依然值得我們重視，它的基本精神

更應加予發揚，諸如禮讓之風、信義之行、廉恥之心、見義勇爲、敬業樂羣等精神，不是單靠法律就能培養出來，有很多行爲仍須藉助禮德之教化。禮是介於法律與道德之間，它具有使道德規範易於實踐，使人倫的關係合乎常理，使社會秩序納於正軌的功能。

禮樂教化是一種人文教養，它與我們日常生活、人際關係、社會規範、政治安定，都有密切而不可分的關係。禮猶如軌道，樂猶如動力，有禮有樂，然後團體生活才有紀律，團員間才有情感。今日強調禮樂教化，不是要恢復古禮古樂，而是期望人人循理而行，以樂養情，過合理合情的生活。所以提倡禮樂教化的目的，是在落實道德之踐行，及補法律之不足。禮是規範、秩序、紀律；樂是和諧、情感、動力。例如一個有禮樂教養的人，他的行爲表現，是誠信、篤實、勤儉、廉恥、寬厚、有禮的。時至今日，雖然社會結構有了很大的變化，但是禮樂的基本精神，卻是永恒不變的，即使再歷千百年以後，只要人類尚存，禮樂是不會從中消失的。禮樂在本質上，應該無所謂現代與傳統，儘管目前的社會結構型態有了急遽變化，但卻不能改變禮樂的基本意義和精神。禮樂的基本精神是不容否定的，可變的是禮文儀式而已，然其變易原則是以義爲本，凡合義的，也必定合乎禮。所以，要陶養國民良好品德，就應加強禮樂教化，以造一個「循循有序、富而好禮」的安康社會。

（二）認爲先秦儒家禮樂文化值得探討闡發

儒家禮樂文化興起於三代，發揚於孔、孟、荀三聖。孔子以「仁」爲禮樂之內涵精神：禮是

仁的理性自覺，樂是仁的情感表現。所以禮樂就是在培養我們情感與理性的和諧。孟子以「人性本善」為理論基礎，建立內聖通向外王的途徑。荀子以「天人之分」與「人性本惡」為其禮樂系統理論之基礎，不僅肯定了禮樂的社教功能，而且對禮樂與行為之關係，也提出新穎的見解。禮記樂記篇折中孟荀，而確立了儒家禮樂的人性論基礎，汲取易傳而確立了儒家禮樂之天道論基礎。而且以禮樂統刑政而修正了法家；以禮樂求德治，而修正了道家「無為而治」。基此，而確立了儒家禮樂的地位，同時也完成禮樂教化思想的理論。

禮樂教化的目的，是在培養良好的行為習慣，陶冶高尚的人格，最後達到和諧的社會。換言之，禮樂教化是一種以道德教育，達至政治理想的策略，也是儒家樂禮為本，政刑為末的政治思想。

禮樂活動，從宗教儀式轉化為人文教化思想，最後成為中華文化道統的基礎。儒家的宗教觀與西方思想不同，它是現世的，而不是來世，故不仰賴全能的上帝救贖，卻靠自己努力以求多福。因而儒家禮樂之實行，在形式上有敬天尊祖的儀式，在實質上，內涵「天人合德」之哲學信念與情懷。所以中華文化能源遠流長，歷久彌新，全賴儒家人文精神之維繫。故要復興文化，最重要的是將禮樂思想加以闡揚光大。

禮的功能，在「使羣明分」，禮記篇云：「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又說：「是故禮必本於天，設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

婚、朝聘。故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左傳也說：「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魯隱公十一年）從以上之言，可知禮的效用，上可治理國家，安定社稷，下可提供生活的秩序，同時還可以爲人類未來的福祉，奠定深厚的基礎。我們要研究它，正因爲我們需要過着有道德和秩序的社會生活。真理的色澤，是不會因歲月的侵蝕而消褪的。尤在今日社會，我們仍然需要安身立命的藥方，只有發揚儒家禮樂教化思想才能自救，才能培養出國民的健全人格。

（三）想驗證禮記上所言「道德仁義，非禮不成。」及「樂者，通倫理者也。」這兩句話之道理所在

禮記曲禮云：「禮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辯訟，非禮不決。官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事，蒞官行法，非禮，威儀不行。禘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再有禮記樂記篇云：「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以上兩段話，只能看出禮樂的功能和重要性。至於實踐道德仁義，爲何須以禮樂爲媒體，其間之關係爲何？需要我們加以探究，以了解其道理，如此對道德教育與實踐，才有助益。

禮爲一切道德行爲的準則。禮有多方面的意義和作用，但以行爲表現是否合乎「情理」之認定最爲重要。如先總統蔣公對禮的簡要詮釋：「禮是規矩矩的態度，嚴嚴整整的紀律。」禮記曲禮上：「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左傳：「禮以行義，信以守禮」；

論語顏淵篇：「禮者，所以正身也」。可見先民從觀察自然着手，發現了秩序、節制、分別等道理，以後由這些「性能」，加上「形量」，而將抽象道理具體化，才成為「禮」。說文：「禮，履也。」履就是實踐的意思。所以禮可以說，包括有道理、具體、實踐三層意義。我國向來重視禮治，從人的思維、言語、儀容、舉止、居處乃至婚姻、喪葬、祭祀、迎賓、集會、服政、治民，莫不制禮來加以規範，使人與自然，人與他人間，人與社會羣體間之一切事務，都能融洽相處。

聖人之道，唯禮而已，舍禮無所謂聖學。人之所受於天者，性也；性之所以復其善者，學也；所以貫其學者，禮也；可見，禮是達至聖人之道，聖人之學的不二法門，舍禮無以立教。禮為日常生活之軌範，具有永恒的真理與意義，故值得我們去研究探找它的道理。

（四）期能引發國人正視禮樂教化功能，以輔弼法治之推展

實行法治是我們當前政治之目標，沒有人會忽視法治的重要性，這是無庸置疑的。但是，或許有人認為德治與禮治不應再提倡。如果有這樣的看法，就會犯了二分法的嚴重謬誤。其實，實行法治並非不需要禮治與德治，反而有相輔相成之效。法律、道德、禮教三者是可以相容的，而不是相斥的關係。故實行法治之時，仍應重視禮教與道德之功能。

我國歷朝未嘗變更「德禮刑罰」的政治原則。我國固有法制，是以「道」為政治的理想，以「禮」為倫理的規範，以「刑」為鞭策的手段。唐白居易在其「禮刑道論」一書中說：「刑行而

後禮立，禮立而後道生」又說：「刑者禮之門，禮者道之根，知其門，守其根，則王化成矣。」故本諸宏揚文化，倡導「富而好禮」的社會，因之將我國先秦儒家禮樂教化思想之精神與功能，予以揭櫫闡揚，俾利我中華文化之復興與社會道德之推展，使禮與法相輔相濟而行，以伸張倫理、維護紀律、提昇道德、改善風氣，來建立更有秩序的法治國家。

言禮不知濟之以法，則無以收指揮敏捷之功；言法而不知濟之以禮，則無以潤澤其政教。能張禮義廉恥，以化民成俗，又能明法令之教，以董理人民，是達臻治之理。富而好禮的社會，是法治社會的基礎。法與禮有密切的關係，法的積極義是禮治，荀子修身篇：「禮者，所以正身也。故非禮是無法也，……故學也者，禮法也。」在勸學篇又云：「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鄭玄曰：「王謂之禮經，邦國官府謂之禮法。」法與禮二者實用貫通，未嘗判為二事，至管仲主以法治國，謂：「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七臣七主篇）由此而後法始專指刑罰而言，與禮不復轍矣。然而，法治導源於禮治，可以見矣。

筆者深感社會需要秩序，人與人間需要禮貌，故欲藉闡揚儒家禮樂原理與功能，以導正重法輕禮的偏差觀念。禮之於法，本屬相輔相濟，法所未禁而為理所不容的行爲，必須由禮來裁正。今天，禮教的功能可以說是若存若亡，禮的權威和精神幾乎感覺不到。生活在現代化社會的人，只重視知識性的教育，而欠缺文化的教養。在中國傳統的社會裏，即使一個不識字的人，也懂得立身處世、待人接物的道理，全是靠文化教養與陶冶而成，由於受過傳統社會中以「仁義道德」

爲基本內容的教化薰陶，便能普遍地具有深厚的道德意識和價值觀念。所以儒家傳統向來重視心性修養和禮樂教化，實在具有永恒而普遍的意義。先總統 蔣公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也強調禮樂的重要性。他說：「我們中國古來的賢哲，特別重視國民情感與理智的平衡與調和。從前中國號稱禮樂之邦，到了現在，一般人不探討禮樂的本義，只是把禮樂當做陳舊的東西，一筆勾銷。殊不知禮的本義是節制情感，樂的本義是調和情感，所以禮記說：禮的作用是『節』，樂的作用是『和』。在這節與和兩重作用之下，達到情感與理智和諧的境界，這才是禮樂的本義。」可見禮樂教化自古及今，不論是國家文化建設或是健全國民的人格，其在教育上算是最根本的基礎。

總而言之，我們將如何使「禮」與「法」相輔相濟，以顯現其現代的功能，這是一個值得深思熟慮的問題。如果我們從社會整體的功能來看，則儒家「以禮爲體，以法爲用」，仍然是不可廢棄的原則。只要從立國的精神方向，社會的倫理風教，人生的理想目標，和人的安身立命之道等等方面，重新做一番深入的疏解和切合時宜的詮釋，儒家的思想，必將可以在現代社會中顯發出新的功能。